

证券代码：002798
债券代码：127047

证券简称：帝欧家居
债券简称：帝欧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91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8月4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刘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145,816,4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5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1,563,8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5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84,252,6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938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5 人，代表股份 2,572,9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7,9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2,534,9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62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、谢艾玲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547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4%；反对 25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7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303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373%；反对 25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575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、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9 日